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9/98/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0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蕪詩雅女士

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基本建設)
麥鴻崧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效率促進組

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郁惠豐先生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559/99-00(01)—— 法案委員會主席於
號文件 1999年12月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559/99-00(02)—— 政府當局對主席的
號文件 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559/99-00(03)—— Charles LAM先生
號文件 於1999年12月7日
發出的電子郵件

立法會CB(1)559/99-00(04)——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harles LAM先生
的電子郵件作出的
回應)

政府當局對主席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應主席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主席於1999年12月3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2. 有關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定的上訴機制，主席建議在業務守則中訂明上訴程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3. 有關“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方面，馬逢國議員察悉，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認可核證機關、有關核證服務的商業用戶及其他有關機構的“selected representatives”(代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馬逢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上述代表將會由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委任。因應主席所提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修訂“selected representatives”一詞的中文用字，以便更確切反映該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對Charles LAM先生的電子郵件作出的回應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考慮就業務守則作出適當修訂時，將會徵詢該諮詢委員會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II. 討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559/99-00(05) ——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四稿)
號文件

立法會CB(1)559/99-00(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摘要
號文件

5. 應主席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四稿的內容。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夏佳理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中無須以附屬法例配合其運作的條文，自《電子交易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起實施，而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則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項安排將會令那些旨在加強以電子紀錄成立合約的明確性的條文及關乎由香港郵政提供核證服務的條文能夠盡早生效。因應夏佳理議員提出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文件，詳細闡釋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此提交的文件，已於1999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1)597/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核證機關申請認可時所須提供的詳情及文件

7. 夏佳理議員關注，按照擬在條例草案第19條之下加入的新訂第(3)(a)款的草擬方式，該款隱含署長會要求不同申請人提供不同詳情及文件的意思。因應夏佳理議員所提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修正條例草案第19(3)(a)條及相關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21(1A)條及26(2)條)，訂明署長必須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申請人所須提供的詳情及文件。

上訴機制

8. 至於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定的上訴機制，委員認為應讓上訴人有機會向局長作口頭申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如此安排，因為上訴人可以書面述明提出上訴的理由。然而，政府當局將會在制定《電子交易條例》18個月後，就該上訴機制進行檢討。

認可證書

9. 夏佳理議員及馬逢國議員關注，由於認可核證機關可發出認可證書及未獲認可證書，消費者可能無法分辨這兩類證書。因應委員表達的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根據實際運作經驗，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以確定這項安排會否導致任何問題；若出現問題，當局便會研究如何改善情況。

1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答允，將會盡快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已於1999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601/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討論業務守則的修訂擬稿

(立法會CB(1)559/99-00(07)—— 業務守則的修訂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CB(1)443/99-00(05)——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就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業務守則的修訂擬稿的內容。委員欣悉，政府當局經考慮於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主要意見，包括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已修訂業務守則擬稿，並大幅豐富其內容。

12. 有關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9(3)(b)(ii)條擬備報告的人的資格，主席察悉，業務守則第12.2段訂明：“..... 執業會計師..... 並在需要時由資訊科技的專業人士支援，屬可獲署長接受及核准為製備報告的人士。”主席認為擬備報告的人應兼備會計及資訊科技的專業知識，因此在該守則第12.2段中採用“由.....支援”的表達方式並不恰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擬備報告的人所須具備的基本資歷詳情，載於業務守則附件三。儘管如此，她答允對業務守則第12.2段作出適當修訂。

13. 因應委員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進一步修訂業務守則擬稿，將向署長申請認可的程序、上訴程序，以及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納入業務守則內。

IV. 其他事項

規例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將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發出的規例，現時尚在草擬階段。

恢復二讀辯論

15. 主席表示，倘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並無問題，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2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建議於2000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12月22日。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連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就郵政署營運基金決議(第430章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分別於2000年1月5日及1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